

日本外观设计法^①

(1959年4月13日法律第125号，
2008年4月18日第16号法律最后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二条）
- 第二章 外观设计登记和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第三条至第十五条）
- 第三章 审查（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 第四章 外观设计权
 - 第一节 外观设计权（第二十条至第三十六条）
 - 第二节 侵权（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
 - 第三节 登记费（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
- 第五章 审判（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二条）
- 第六章 重审及诉讼（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条之二）
- 第七章 杂则（第六十条之三至第六十八条）
- 第八章 罚则（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七条）
- 附 则
- 附 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本法之目的在于通过保护和应用外观设计，以鼓励外观设计

^① 根据日本总务省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提供的日文版翻译。翻译：韩艳梅、蒋春霞；校对：郝庆芬、双田飞鸟。

创作，进而推动产业的发展。

第二条 定义等

本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能够引起视觉上美感的物品（含物品的构成部分，除第八条外，下同）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

在前款中，物品的构成部分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包括用于物品的操作（仅限于为了使该物品可发挥其功能的状态进行的操作）并且在该物品上或者在与该物品一体使用的物品上的表示的图像。

本法所称的外观设计的“实施”，是指外观设计所涉及的物品的制造、使用、转让、出租、出口、进口、许诺转让或者许诺出租（包括以转让或者出租为目的的展示，下同）行为。

本法所称的“登记外观设计”是指已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外观设计。

第二章 外观设计登记和外观设计登记申请

第三条 外观设计登记的要件

作出了可以在工业上利用之外观设计的人，除下述外观设计之外，均可就其外观设计获得外观设计登记：

一、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之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外国已公知的外观设计；

二、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外国所发行的刊物上已有记载的外观设计或者公众通过电信线路可获知的外观设计；

三、与前两款所列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之前，具备该外观设计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知识者根据在日本国内或者外国已公知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能容易地作出该外观设计的，尽管有前款正文之规定，也不能就其外观设计（前款各项所列者除外）获得外观设计登记。

第三条之二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与在其申请日前提交的，并且在申请后根据第二十条第三款或者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外观设计公报上刊载的其他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在本条中，下称“在先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请求书的记载及请求书所附的图片、照片、模型或者样品所表现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相同或者类似时，不拘前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获得外观设计登记。但是，当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申请人与上述在先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申请人为同一人、根据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刊载在先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外观设计公报（依该条四款的规定刊载该条第三款四项事项的除外）的发行日前提出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则不受此限。

第四条 外观设计新颖性丧失的例外

违背有权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人之意图，造成外观设计落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时，有权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人就该外观设计在落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在适用该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时，其外观设计视为不落入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之规定。

因有权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人的行为，造成外观设计落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时，有权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人就该外观设计在落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时，该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适用也与前款相同。

欲适用前款之规定者必须在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同时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要求适用之文件，并且应当在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之内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落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外观可以适用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 不能授予外观设计登记的外观设计

下列外观设计，尽管有第三条之规定，也不能获得外观设计登记：

- 一、有害于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的外观设计；
- 二、有与他人业务相关物品发生混淆之虞的外观设计；
- 三、仅由为确保物品功能而不可欠缺的形状构成的外观设计。

第六条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

欲申请外观设计登记者，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记述有下述事项的请求书，并附以记载有欲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外观设计的图片：

- 一、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外观设计创作者的姓名，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三、外观设计涉及物品。

在经济产业省令有规定时，可以提交表现外观设计的照片、模型或者样品，以此替代前款规定的图片。在此情况下，必须在请求书中记载照片、模型或者样品的类型。

具有该外观设计所属领域的普通知识者，通过对第一款第三项的外观设计涉及物品的记载，或者请求书中所附的图片、照片或者模型，不能理解该外观设计涉及物品的材质或者大小，从而不能识别该外观设计的，必须在请求书中记载该外观设计涉及物品的材质或者大小。

外观设计涉及物品的形状、图案或者色彩因该物品具有的功能发生变化的，就变化前后该物品的形状、图案或者色彩或者其结合申请外观设计登记的，应在请求书中记载该情况及物品功能的说明。

在依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提交的图片、照片或者模型上附有该外观设计的色彩时，白色或者黑色的部分，可以省略着色。

依前款规定省略着色的，应在请求书中记载该内容。

在依第一款规定在提交的图片上记载外观设计，或者依第二款规定在提交的照片或者模型上表示外观设计的，如果该外观设

计涉及物品的全部或者部分是透明的，应在请求书中记载该内容。

第七条 一外观设计一申请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必须按照由经济产业省令确定的物品的分类，就每一外观设计分别提出。

第八条 成套物品的外观设计

构成同时使用的两个以上且符合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物品（下称“成套物品”）所涉及的外观设计，作为成套物品的整体，可以作为一项外观设计提出申请获得外观设计登记。

第九条 在先申请

对于相同或者类似的外观设计，在不同日期提出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只有最先提出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人才能就其外观设计获得外观设计登记。

对于相同或者类似的外观设计，在同一日期提出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只能由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协商决定的一个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获得外观设计登记。如协商不成立，或者不能协商，各方均不能获得外观设计权。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被放弃、撤回，或者被不予受理，或者就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作出的驳回审查决定或者作出的审判决定已生效的，关于前二款规定的适用，视为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自始不存在。但当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因落入前款后段之规定，驳回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生效的，则不在此限。

既不是外观设计创作者也不是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权利之继承人提出了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关于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之适用，将该申请不视为外观设计登记申请。

在第二款之情形下，特许厅长官必须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申请人进行该款规定之协商，并申报结果。

在根据前款之规定所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该款所规定的申报的，特许厅长官可将其视为第二款之协商不成。

第九条之二 请求书的记载或者图片等的修改及要旨变更

对请求书的记载（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记载的事项以及该条第二款规定的记载事项除外，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亦同）或者请求书所附的图片、照片、模型或者样品所作的修改变更了其要旨，而在外观设计权登记后被认可的，其外观设计登记申请视为就修改提交手续修改书时提出。

第十条 关联外观设计

与从自己申请登记的外观设计中或者从自己的登记外观设计中选择出的一项外观设计（下称“本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下称“关联外观设计”），仅在该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日〔若是依第十五条准用的专利法（1959年第一百二十一号法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主张优先权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该申请日是最初申请或者依1900年12月14日于布鲁塞尔、1911年6月2日于华盛顿、1925年11月6日于海牙、1934年6月2日于伦敦、1958年10月31日于里斯本及1967年7月14日于斯德哥尔摩修改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1883年3月20日巴黎公约第四条C（4）规定视为最初申请的申请，或者依该条A（2）规定认定为最初申请的申请之日，以下本款亦同〕在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日以后，并且在根据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刊载该本外观设计的登记申请的外观设计公报（根据该条第四款的规定刊载该条第三款第四项事项除外）的发行日之前的情况下，才可不受第九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限制，可以获得外观设计登记。

当就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设定了专用实施权时，本外观设计的关联外观设计，不拘前款之规定，不能获得外观设计登记。

仅与按第一款的规定可以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关联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不可以获得外观设计登记。

本外观设计有两个以上的关联外观设计的，对于这些关联外观设计，不适用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条之二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分案

仅限于审查、审判或者重审在特许厅处理之中的情况下，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可将包含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之一部分作为一件或者两件以上的新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提出。

有依前款规定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分案申请时，新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可视为在原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时提出。但是，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包括第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该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准用的情况）规定的适用，则不在此限。

提出第一款所规定的新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时，原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提交的书面文件或者文件中，根据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包括第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该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准用的情况）之规定必须提交的文件被视为在该新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提出同时向特许厅长官提出。

第十一条 已删除

第十二条 已删除

第十三条 申请的转换

专利申请人可以将其专利申请转换为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但是，驳回该专利申请的审查决定副本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后的除外。

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可以将其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转换为外观设计登记申请。

当根据专利法第四条之规定，该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得以延长的，第一款但书所规定的期限以被延长的期限为限，视为被延长。

根据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做了转换的，原申请则视为撤回。

专利申请人，当就该专利申请有享有临时专用实施权或者登记的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时，仅限于得到这些人的承诺的情况，可以根据第一款之规定进行申请转换。

第十条之二第二款及第三款准用于依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之规定转换申请时。

第十三条之二 与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有关的申请转换的特例

关于依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三第一款或者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四款的规定被视为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转换为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只能在依照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六第二款的日文专利申请依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手续，或者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文专利申请依该款及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手续，并缴纳依该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缴纳的手续费之后（就依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四款的规定被视为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而言，在该款所规定的决定之后）方能进行。

关于依实用新型法（1959年第一百二十三号法律）第四十八条之三第一款或者第四十八条之十六第四款的规定被视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转换为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只能在依照该法第四十八条之五第四款的日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依该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手续，或者该法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的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依该款及该法第四十八条之五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手续，并缴纳依该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缴纳的手续费之后（就依该法第四十八条之十六第四款的规定被视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而言，在该款所规定的决定之后）方能进行。

第十四条 秘密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可指定自外观设计权的设定登记之日起三年以内的期间，请求在该期间内对其外观设计保密。

欲提出前款规定的请求者，必须在提交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

同时或者在缴纳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年登记费的同时，向特许厅长官提出记载下列事项的书面文件：

一、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二、请求保密的期间。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或者外观设计权人，可以请求延长或者缩短第一款规定的请求保密的期间。

特许厅长官在存在以下各项之一的情形时，应向外外观设计权人以外的人出示依第一款规定已请求保密的外观设计：

一、已得到外观设计权人的许可的；

二、对于该外观设计或者与该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类似的外观设计的审查、审判、重审或者诉讼的当事人或者参加人提出请求的；

三、法院提出请求的；

四、利害关系人通过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记载外观设计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登记号的书面文件及其他由经济产业省令确定的书面文件从而提出出示请求的。

第十五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三十八条（共同申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至第四款（根据《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之手续）及第四十三条之二（根据《巴黎公约》之例主张优先权）的规定，准用于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在这种情况下，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自下述各项所规定的日期之最先日起至一年四个月”改读为“自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期起至三个月”。

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到第三款与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获得专利的权利）的规定，准用于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权利。

专利法第三十五条（临时专用实施权所涉及的部分除外）（职务发明）的规定，准用于从业者、法人的干部、国家公务人员或者地方公务人员所做的外观设计。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六条 审查员的审查

特许厅长官必须令审查员审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

第十七条 驳回决定

当外观设计登记申请落入以下各项之一时，审查员必须就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作出驳回审查决定：

一、根据第三条、第三条之二、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为不能授予外观设计权的外观设计的；

二、根据条约之规定，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不能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

三、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不符合第七条所规定的要件的；

四、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并非外观设计创作者，而又没有继承该外观设计的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权利的。

第十七条之二 修改的不予受理

对请求书的记载、请求书所附的图片、照片、模型或者样品所做的修改变更了其要旨时，审查员应当以决定的形式不受理其修改。

依前款规定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必须以文件形式作出，而且应当附上理由。

依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决定的副本送达之日起至经过三个月的期间，不得对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作出审查决定。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对第一款规定的不予受理决定请求不服修改不予受理的审判的，审查员必须在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的审判决定生效之前，中止对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审查。

第十七条之三 对于修改后的外观设计的新申请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在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受理决定副

本送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对其修改后的外观设计提出新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视为在就其修改提出手续修改书时提出。

根据前款之规定提出新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原申请视为撤回。

只有在提出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同时，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就第一款规定的新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记载欲适用该款规定的书面文件的情况下，前两款的规定方可以适用。

第十七条之四

特许厅长官可应请求或者依职权，为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者延长前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

审判长可应请求或者依职权，为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者延长准用于第五十条第一款（包括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之准用的情况）的前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

第十八条 外观设计登记的审查决定

审查员就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未发现驳回理由的，必须作出授权的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审查员的资格）、第四十八条（审查员的除斥）、第五十条（驳回理由的通知）、第五十二条（审查决定之形式）及第五十四条（与诉讼之关系）的规定，准用于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审查。

第四章 外观设计权

第一节 外观设计权

第二十条 外观设计权的设定登记
外观设计权依设定登记而产生。

当缴纳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第一年的登记费时，进行外观设计权的设定登记。

进行前款登记时，必须在外观设计公报上刊载下述事项：

一、外观设计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二、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申请号及申请日；

三、登记号及设定登记的年、月、日；

四、请求书及请求书所附的图片、照片、模型或者样品的内容；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必要事项。

对于依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进行保密的外观设计，在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指定期限经过后，不拘该款之规定，及时刊载前款第四项中所列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存续期限

外观设计权（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除外）的存续期限，自设定登记之日二十年终止。

关联外观设计权的存续期限，自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的设定登记之日起二十年终止。

第二十二条 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的转移

本外观设计与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不能分开转移。

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依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消灭时、无效审判决定生效时，或者被放弃时，该本外观设计的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不能分开转移。

第二十三条 外观设计的效力

外观设计权人专有以经营活动为目的的实施登记外观设计及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权利。但是，在其外观设计权上设定专用实施权时，专用实施权人专有的实施登记外观设计及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权利范围，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条 登记外观设计的范围等

登记外观设计的范围，必须根据请求书的记载及请求书所附

的图片中记载的,或者由请求书所附的照片、模型或者样品表现的外观设计确定。

登记外观设计与其他外观设计是否类似的判断根据需要者的视觉引起的美感进行。

第二十五条

对于登记外观设计及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范围,可以请求特许厅判定。

在依前款规定提出请求的情况下,特许厅长官必须指定三名审判员进行判定。

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准用于第一款的判定。

第二十五条之二

法院委托对登记外观设计及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范围进行鉴定的,特许厅长官必须指定三名审判员进行鉴定。

专利法第七十一条之二第二款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委托鉴定。

第二十六条 与他人的登记外观设计等的关系

当登记外观设计的实施将利用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日前的申请所涉及的他人的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专利发明或者登记实用新型的,或者其外观设计权中的登记外观设计所涉及的部分与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日前的申请所涉及的他人的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商标权或者其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之日前产生的他人的著作权相抵触的,外观设计权人、专用实施权人或者通常实施权人不得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实施该登记外观设计。

当与登记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的实施将利用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日前的申请所涉及的他人的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专利发明或者登记实用新型的,或者其外观设计权中的与登记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所涉及的部分与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日前的申请所涉及的他人的外观设计权、专利权、实用新型

权、商标权或者其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之日前产生的他人的著作权相抵触的，外观设计权人、专用实施权人或者通常实施权人不得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实施与该登记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七条 专用实施权

外观设计权人可以就外观设计权设定专用实施权。但是，对本外观设计或者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设定专用实施权时，只有就本外观设计和全部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对同一人同时设定的，方可以设定。

专用实施权人在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专有以经营活动为目的的实施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登记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的权利。

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依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消灭的、无效审判决定生效的，或者被放弃的，该本外观设计的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的专用实施权，只有就全部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对同一人同时设定的，方可以设定。

专利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至五款（转让等）、第九十七条第二款（放弃）与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登记的效果）的规定，准用于专用实施权。

第二十八条 通常实施权

外观设计权人可以就外观设计权对他人授予通常实施权。

通常实施权人在依本法规定或者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以经营活动为目的的实施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权利。

专利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共有）、第九十七条第三款（放弃）及第九十九条（登记的效果）的规定，准用于通常实施权。在此情况下，该条第二款的“第七十九条”改读为“外观设计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九条之二”。

第二十九条 先使用的通常实施权

因不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而自己创作出该

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或者因不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而从创作出该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人处得知，在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时〔根据第九条之二的规定或者依第十七条之三第一款（包括第五十条第一款（包括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准用的情况）中准用的情况）的规定，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视为提交手续修改书时提出的，为原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时或者提交手续修改书时〕已经在日本国内以实施该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为业务的人或者正在准备进行该项业务的人，在已经实施或者准备实施外观设计及业务的目的范围内，就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权享有通常实施权。

第二十九条之二 因在先申请产生的通常实施权

因不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而自己创作出该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或者因不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而从创作出该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人处得知该外观设计，在外观设计权的设定登记时已经在日本国内以实施该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为业务的人或者正在准备进行该项业务的人（符合前条规定者除外），仅在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一的情况下，在已经实施或者准备实施外观设计及业务的目的范围内，就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权享有通常实施权：

一、在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日前，自己就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进行外观设计登记申请，而以实施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为业务的人或者正在准备进行该项业务的人；

二、就前项自己提交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因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落入第三条第一款各项之一的规定而予以驳回的审查决定或者生效审判决定的人。

第三十条 无效审判请求登记前基于实施的通常实施权

落入下述各项之一者，在外观设计登记无效审判请求登记

前，不知道外观设计登记落入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各项之一所规定的要件，在日本国内以实施该项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为业务的人或者准备从事该项业务的人，在其实施或者准备实施外观设计及业务的目的范围内，对外观设计权或者外观设计登记无效时已经存在的专用实施权享有通常实施权：

一、在同一或者类似的外观设计的两个以上的外观设计登记中，其中之一被无效时的原外观设计权人；

二、外观设计登记无效后，就同一或者类似的外观设计将外观设计登记给予合法权利人时的原外观设计权人；

三、在前两项情况下，外观设计登记无效审判请求登记时，对已经无效的外观设计登记所涉及的外观设计权享有专用实施权的人，或者对该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享有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效力的通常实施权的人。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享有从依前款规定具有通常实施权的人处获得相应的对价的权力。

第三十一条 外观设计权等存续期限届满后的通常实施权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日前或者与之同日提交的另一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权（与该另一登记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所涉及的部分）与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权相抵触的情况下，该另一外观设计权存续期限届满时，该另一外观设计权人在该另一外观设计权的范围内，就该外观设计权或者该另一外观设计权存续期限届满时已存在的对该外观设计权享有的专用实施权，享有通常实施权。

在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日前或者与之同日提交的申请所涉及的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权与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外观设计权相抵触的情况下，该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权存续期限届满时，准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日前或者与之同日提交的另一外观设计

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权（与另一登记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所涉及的部分）与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权相抵触的情况下，该另一外观设计权存续期限届满时，就该另一外观设计权拥有专用实施权或者就其他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拥有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效力的通常实施权的人，在原权利的范围內，对于该外观设计权或者该另一外观设计权存续期限届满时已存在的对该外观设计权享有的专用实施权，享有通常实施权。

在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日前或者与之同日提交的申请所涉及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权与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外观设计权相抵触的情况下，该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权存续期限届满时，准用前款的规定。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享有从依前两款规定具有通常实施权的人处接受相应的对价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通常实施权的设定裁定

当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落入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时，就授予实施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通常实施权或者专利权、实用新型权的通常实施权，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可以请求与该条的他人进行协商。

被请求进行前款协商的第二十六条的他人，对于要求进行协商的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在这些人希望通过协商获得通常实施权或者专利权、实用新型权的通常实施权而拟实施的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范围内，可以请求就通常实施权的许诺进行协商。

当第一款的协商不成立或者无法进行协商时，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可以请求特许厅长官进行裁定。

当第二款的协商不成立或者无法进行协商的情况下，有前款之裁定请求时，第二十六条的他人依第七款准用的专利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仅限特许厅长官指定的提出答辩书的期限内，可以请求特许厅长官裁定。

在第三款或者前款的情况下，通常实施权的设定不正当地侵害第二十六条的他人或者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的利益时，特许厅长官不得作出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在第四款的情况下，当对第三款的裁定请求没有作出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的，特许厅长官不得作出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

专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一条之二（裁定的手续等）准用于第三款或者第四款的裁定。

第三十四条 通常实施权的转移等

除依前条第三款或者第四款、专利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实用新型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外，仅限通常实施权与实施的业务一起转移的情况、得到外观设计权人（系专用实施权的通常实施权时，为外观设计权人及专用实施权人）承诺的情况或者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的情况，可以进行转移。

除依前条第三款或者第四款、专利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实用新型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外，通常实施权人仅限在得到外观设计权人（系专用实施权的通常实施权时，为外观设计权人及专用实施权人）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就通常实施权设定质权。

依前条第三款、专利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当通常实施权人的外观设计权、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权与实施的业务一起转移时，该权随之转移；当外观设计权、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权与实施的业务分开转移时或者消灭时，该权随之消灭。

依前条第四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随通常实施权人的外观设计权、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权转移而转移，当外观设计权、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权消灭时，该权随之消灭。

第三十五条 质权

以外观设计权、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为标的设定质权

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质权人不得实施该项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

专利法第九十六条（物上代位）的规定，准用于以外观设计权、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为标的的质权。

专利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登记的效果）的规定，准用于以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为标的的质权。

专利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登记的效果）的规定，准用于以通常实施权为标的的质权。

第三十六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专利权的效力不涉及的范围）、第七十三条（共有）、第七十六条（无继承人时专利权的消灭）、第九十七条第一款（放弃）以及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登记的效果）的规定，准用于外观设计权。

第二节 侵 权

第三十七条 停止侵害请求权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对于侵害本人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或者有侵害之可能的人，可以请求停止侵权或者请求预防侵权的发生。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在进行依前款规定之请求时，可以请求销毁构成侵权行为之产品（包括程序等是指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程序等，在下条规定中相同。同下），清除用于侵权行为的设备及请求其他预防侵权所必要的行为。

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进行保密的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在就该外观设计出示经特许厅长官证明的记载第二十条第三款各项中所列各项内容的书面文件并提出警告之前，不能提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请求。

第三十八条 视为侵权的行为

下述行为视为侵害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行为：

一、以经营活动为目的，仅为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涉及物品的制造所使用之产品的生产、转让等（转让等指转让及出租，当该产品为程序等时，包括通过电信线路提供程序等的行为，下同）、进口、许诺转让等（包括以转让为目的的展示，下同）行为；

二、以经营活动为目的，为了转让、出租或者出口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所涉及之物品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损害额的推定等

在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向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侵害其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请求赔偿其由于侵权所受到损害的情况下，该人转让构成侵权行为之产品的，对于所转让产品的数量（以下在本款中称为“转让数量”），可以将如果没有侵权行为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可以销售产品的每单位数量的利润相乘后所得到的数额，在不超过符合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的实施能力的限度内，作为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所受损害的数额。但是，当存在转让数量的全部或者部分为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不能销售的事由时，应当扣除相当于该事由的数量的数额。

在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向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侵害其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请求赔偿其由于侵权所受到损害的情况下，该人因侵权行为获利的，该获利额度推定为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所受损害的额度。

对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侵害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外观设计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可以相当于实施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所应当获得的数额的金钱，作为本人所受损害的额度请求赔偿。

前款规定不妨碍超过该款规定金额的损害赔偿请求。在这种情况下，侵害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如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法院在决定损害赔偿额度时可作为参考。

第四十条 过失的推定

侵害他人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者，推定其对侵害行为有过失。但是，对于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要求保密的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侵权，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一百零四条之二至第一百零五条之六（具体形态的明示义务、专利权人等行使权力的限制、文件的提出、计算损害的鉴定、相应损害额的认定、保密命令、保密命令的撤销、阅览诉讼记录等的请求通知等）以及第一百零六条（恢复信用的措施）准用于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侵害。

第三节 登记费

第四十二条 登记费

进行外观设计权的设定登记的人或者外观设计权人必须在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的各年度，按每件缴纳下列金额的登记费：

-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八千五百日元；
- 二、第四年至第十年：每年一万六千九百日元；
- 三、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三万三千八百日元。

国有外观设计权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款的登记费，在外观设计权为国家与国家以外的人共有的情况下，当规定有所持份额时，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的登记费的金额乘以国家以外的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计算得到的金额，作为国家以外的人必须缴纳的数额。

依前款规定计算出的登记费的金额出现不满十日元的尾数时，舍其尾数。

第一款登记费的缴纳，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使用专

利印花。但是，经济产业省令另有规定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也可以使用现金缴纳。

第四十三条 登记费的缴纳期限

前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第一年的登记费，必须在授权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的副本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前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二年以后的每年的登记费必须在上一年内缴纳。

特许厅长官依缴费者的请求可以三十日以内为限，延长第一款规定的期限。

第四十四条 登记费的补缴

在前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登记费的，即使超过了该期限，在超过期限后的六个月以内仍可补缴登记费。

依前款规定补缴登记费的外观设计权人，除依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必须缴纳的登记费外，还应缴纳与登记费等额的加价登记费。

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缴纳前款加价登记费必须使用专利印花。但是，经济产业省令另有规定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也可以缴纳现金。

在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补缴登记费的期限内，外观设计权人不缴纳该登记费及第二款规定的加价登记费的，该外观设计权视为在追溯到前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时消灭。

第四十四条之二 通过补缴登记费恢复外观设计权

依前条第四款的规定已被视为消灭的外观设计权的原外观设计权人，由于不可归责的理由在该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补缴登记费的期限内没有缴纳该条第四款的登记费及加价登记费的，自其理由消除之日起十四日（在外者为两个月）以内，以期限超过六个月以内为限，可以补缴登记费和加价登记费。

完成前款规定的登记费及加价登记费的补缴的，该外观设计权视为在追溯到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时继续存在。

第四十四条之三 恢复外观设计权之效力的限制

依前条第二款规定恢复外观设计权的,该外观设计权的效力不涉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补缴登记费的期限届满后在外观设计权恢复登记前进口或者在日本国内制造或者取得的该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所涉及的物品。

依前条第二款的规定恢复的外观设计权的效力不涉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补缴登记费期限届满后在外观设计权恢复登记前的下述行为:

- 一、该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实施;
- 二、仅为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涉及物品的制造所使用之产品的生产、转让、进口、许诺转让等行为;
- 三、为了转让、出租或者出口而拥有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所涉及之物品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一百一十条(由利害关系人缴纳登记费)与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除外)及第二款(已缴纳外观设计登记费的返还)的规定,准用于登记费。

第五章 审 判

第四十六条 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

收到驳回审查决定的人,对该审查决定不服的,可自审查决定副本送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内请求不服驳回审查决定的审判。

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的请求人由于不可归责的理由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出请求的,尽管有该款的规定,仍可在其理由消除之日起十四日(在外者为两个月)以内,以期限经过后六个月以内为限,提出请求。

第四十七条 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

收到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不予受理决定的人,对该决

定不服的，可自决定副本送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内请求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但已提出第十七条之三第一款规定的新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不在此限。

前条第二款准用于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的请求。

第四十八条 外观设计登记无效审判

外观设计登记落入下述各项之一的，可以就宣告外观设计登记无效请求外观设计登记无效审判：

一、外观设计登记不符合第三条、第三条之二、第五条、第九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准用的专利法第三十八条，或者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的；

二、外观设计登记不符合条约的；

三、外观设计登记基于非外观设计创作者且对外观设计没有继承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权利的人提出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

四、外观设计登记后，外观设计权人成为不能依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享有外观设计权之人的，或者外观设计登记不符合条约时。

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外观设计登记无效审判。但是，以外观设计登记落入前款第一项（仅限外观设计登记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准用的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时）或者落入前款第三项为理由时，仅限利害关系人有权提出请求。

即使在外观设计权消灭之后也可提出外观设计登记无效审判请求。

当有外观设计登记无效审判请求时，审判长必须通知该外观设计权的专用实施权人及其他对外观设计登记享有登记了的权利的人。

第四十九条

外观设计登记无效的审判决定生效时，外观设计权视为自始不存在。但是，在外观设计登记落入前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情况下，外观设计登记无效的审判决定生效时，外观设计权视为自外

观设计登记落入该项之时起不存在。

第五十条 审查相关规定的准用

第十七条之二及第十七条之三准用于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此时，第十七条之二第三款以及第十七条之三第一款的“三个月”改读为“三十日”；第十七条之二第四款的“请求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的”改读为“提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诉讼的”。

第十八条准用于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请求为有理由的情况。但根据第五十二条中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应再次进行审查的审判决定的，不在此限。

专利法第五十条（驳回理由的通知）准用于在不服驳回审理决定审判中发现了与审查决定理由不同的驳回理由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的特别规定

在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中，审查决定应该撤销的审判决定的判断，就该案件约束审查员。

第五十二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二款第一项除外）至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条（审判请求、审判员、审判程序、与诉讼的关系以及审判费用）准用于审判。在此情况下，该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以及该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的“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和订正审判”改读为“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和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

第六章 重审及诉讼

第五十三条 重审的请求

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对生效的审判决定可以请求重审。

民事诉讼法（1996年第一百零九号法律）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三百三十九条（重审的理由）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重审请求。

第五十四条

审判的请求人及被请求人以共谋而危害第三人的权利或者利益的目的使审判决定成立时，该第三人可以对该生效的审判决定请求重审。

前款的重审，必须将其请求人和被请求人作为共同被请求人提出请求。

第五十五条 通过重审恢复的外观设计权的效力限制

被判无效的外观设计登记相关的外观设计权通过重审恢复的，外观设计权的效力不涉及该审判决定生效后重审请求登记前善意地进口或者在日本内制造的或者已取得的该登记外观设计及其类似的外观设计所涉及物品。

被判无效的外观设计登记的外观设计权通过重审而恢复的，该外观设计权的效力不及于该审判决定生效后重审请求登记前的下述行为：

- 一、该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善意实施；
- 二、仅为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涉及物品的制造所使用之产品的生产、转让等、进口、许诺转让等善意的行为；
- 三、为了转让、出租或者出口而善意地拥有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所涉及之物品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被判无效的外观设计登记相关的外观设计权通过重审恢复的，或者对于已作出应予驳回的审判决定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通过重审得以进行外观设计权的设定登记的，在审判决定生效后重审请求登记前善意地在本国内以实施该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为业务的人，或者准备从事这一业务的人，在其实施或者正在准备的外观设计及业务的目的的范围内，拥有该外观设计

权的通常实施权。

第五十七条 审判规定的准用

第五十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准用于针对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的重审。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准用于针对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的重审。

第五十八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四款准用于重审。

专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一款正文、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四款、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准用于针对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的重审。在此情况下，该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的“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和订正审判”改读为“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

专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一款正文、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四款、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准用于针对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的重审。在此情况下，该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的“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和订正审判”改读为“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

专利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准用于针对外观设计登记无效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的重审。

第五十九条 对审判决定等的诉讼

对审判决定的诉讼，对依据第五十条第一款（包括在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准用的情况）中准用的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提起的诉讼，及对审判或者对重审的请求书不予受理决定的诉讼，属于东京高等法院专属管辖。

专利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至第六款（起诉期限等）、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条之二（被告资格、出庭通知及撤销审判决定诉讼中特许厅长官的意见）、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五款（审判决定或者决定的撤销）及第一百八十二条（裁判正本寄送）的规定，准用于前款诉讼。

第六十条 对价额度之诉

收到第三十三条第三款或者第四款裁定的人，对该裁定所定的对价额度不服的，可以提出诉讼要求增减其金额。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起诉期限）及第一百八十四条（被告资格）之规定，准用于前款诉讼。

第六十条之二 不服申诉与诉讼的关系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不服申诉与诉讼的关系）之规定，准用于要求撤销依本法或者基于本法之法令所规定的处理（第六十八条第七款所规定的处分除外）的诉讼。

第七章 杂 则

第六十条之三 手续上的修改

已办理了外观设计登记申请、请求及其他关于外观设计登记手续的，仅在案件处于审查、审判或者重审中的情况下，可进行修改。

第六十一条 在外观设计登记簿上登记

下述事项登记在特许厅保存的外观设计登记簿上：

一、外观设计权的设定、转移、因信托而产生的变更、消灭、恢复或者处分限制；

二、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的设定、保留、转移、变更、消灭或者处分限制；

三、以外观设计权、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为标的的质权之设定、转移、变更、消灭或者处分限制。

外观设计登记簿的全部或者部分可用磁带（包括比照此方法能将一定事项切实记录保存之介质，下同）制作。

除本法规定之外，有关登记的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第六十二条 外观设计登记证书的发放

当外观设计权的设定已经登记的，特许厅长官向外观设计权人发放外观设计登记证书。

关于外观设计登记证书的再次发放，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

第六十三条 证明等的请求

任何人都可向特许厅长官请求发给有关外观设计登记的证明、文件的副本或者摘抄本，请求查阅或者复制文件、模型或者样品，请求发给记载了外观设计登记簿当中用磁带制作的部分所记录的事项的文件。但是，关于下述文件、模型或者样品，特许厅长官认为有必要保密时，不在此限：

一、尚未进行外观设计登记的请求书、请求书所附的图片、照片、模型、样品或者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审查的相关文件；

二、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保密的外观设计的有关文件、模型或者样品；

三、属于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或者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的有关文件，且该案件涉及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尚未进行外观设计登记的；

四、外观设计登记无效审判或者该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的重审所涉及的文件，当事人或者参加人提出该文件记载有该当事人或者参加人保有的商业秘密〔指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第四十七号法律）第二条第六款规定的商业秘密〕；

五、可能有害个人的名誉或者生活安定的文件；

六、可能有害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的文件。

关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文件、模型或者样品，特许厅长官接受该款正文之请求时，必须通知提出该文件、模型或者样品的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外观设计登记的文件及外观设计登记簿当中用磁带制作的部分，不适用于《有关行政机关所保有的信息的公开的法律》（1999年第四十二号法律）。

有关外观设计登记的文件及外观设计登记簿中用磁带制作的部分中记录的保有个人信息（是指《有关行政机关所保有的个人信息的保护的法律》（2003年第五十八号法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保有个人信息），不适用于该法第四章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外观设计登记表示

外观设计权人、专用实施权利人或者通常实施权利人，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努力在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外观设计所涉及物品或者在该物品的包装上，附上该物品为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外观设计的表示（下称“外观设计登记表示”）。

第六十五条 禁止虚假表示

任何人不得进行下述行为：

一、在未登记的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外观设计物品或者其包装上附上外观设计登记表示或者容易与之混淆的表示的行为；

二、未登记的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外观设计物品或者其包装上附上外观设计登记表示或者容易与之混淆的表示，转让、出租或者以转让或者出租为目的的展示该物品的；

三、为使他人制造或者使用，或者为转让或者出租未登记的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外观设计物品，在广告上作出该物品为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外观设计的表示，或者容易与之混淆的表示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外观设计公报

特许厅发行外观设计登记公报。

在外观设计登记公报上，除本法所规定的以外，必须登载下述事项：

一、外观设计权的消灭（存续期限已满和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恢复（仅限于依第四十四条之二第二项的规定）；

二、审判或者重审的请求或者撤回、审判或者重审的生效审判决定（仅限于已进行外观设计权的设定登记者）；

三、裁定的请求或者撤回或者裁定；

四、关于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诉的生效判决（仅限于已进行外观设计权的设定登记或者已被申请公开者）。

除前款规定内容外，因落入第九条第二款后段规定的情况而对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予以驳回的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生效的，应在外观设计公报上登载下列关于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事项。在此种情况下，若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中有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保密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应在予以驳回的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的生效之日起该款规定的期限（申请保密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为两个以上时为其中最长的期限）届满后及时登载关于全部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第三项中所列的事项：

一、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二、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申请号及申请年月日；

三、请求书及请求书附带的图片、照片、模型或者样品的内容；

四、前三项之外的必要事项。

第六十七条 手续费

下述人员必须缴纳政令根据实际成本规定的手续费：

一、依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要求出示外观设计的请求者；

二、依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准用的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申报继承的申请者；

三、依第十七条之四、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或者下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延长期限的请求者，或者依下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的日期变更的请求者；

四、外观设计登记证书的再发放请求者；

五、请求依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证明的请求者；

六、请求依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给文件副本或者摘抄本的请求者；

七、依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查阅或者复制文件、模型或者样品的请求者；

八、依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请求发给记载外观设计登记簿中用磁带制作部分所记录事项的文件的请求者。

在附表中栏列举者，必须各自在该表右栏所列举的金额范围内缴纳按政令规定的手续费。

当根据这些规定应缴纳手续费者为国家时，前两款的规定不适用。

当外观设计权或者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权利为国家和国家以外者共有，在所持份额确定的情况下，国家和国家以外者就自己的外观设计权或者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权利根据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应缴纳的手续费（限于根据政令规定的手续费），尽管有这些规定，所规定的手续费的金额与国家以外者所持份额的比例相乘所获的金额，为国家以外者必须缴纳的金额。

根据前款的规定计算出的手续费的金额中有不满十日元的尾数时，舍去该尾数。

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手续费的缴纳，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以专利印花缴纳。但是，在经济产业省令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可以用现金缴纳。

依缴纳者之请求，返还过缴或者错缴的手续费。

依前款规定之手续费的返还，自缴纳之日起经过一年之后，不得提出请求。

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三条至第五条（期限及日期）的规定，准用于本法所规定的期限及日期。在这种情况下，该法第四条的“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改读为“外观设计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专利法第六条至第九条、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一百九十四条（程序）的规定，准用于外观设计登记申请、请求及其他关于外观设计登记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该法第九条的“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改读为“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或者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该法第十四条的“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改读为“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或者不服修改不予受理审判”。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外国人享有的权利）的规定，准用于外观设计权及其他与外观设计登记有关的权利。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条约的效力）的规定，准用于外观设计登记。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二条（送达）的规定，准用于本法规定的送达。

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之三的规定，准用于本法或者基于本法的命令规定的处理。

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之四（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对不服申诉的限制）的规定，准用于根据本法进行的修改的不予受理的决定、审查决定、审判决定及审判或者重审的请求书的不予受理的决定以及根据本法处以不能进行不服申诉的处理。

第八章 罚 则

第六十九条 侵害罪

侵害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人（进行依第三十八条规定被视为侵害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行为的人除外），判十

年以下徒刑或者一千万日元以下罚金，或者两者并判。

第六十九条之二 进行依第三十八条规定被视为侵害外观设计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行为的人，判五年以下徒刑或者五百万日元以下罚金，或者两者并判。

第七十条 诈骗行为罪

因诈骗行为而受到外观设计登记或者审判决定者，判一年以下徒刑或者一百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七十一条 虚假表示罪

违反第六十五条规定者，判一年以下徒刑或者一百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七十二条 伪证等罪

依本法的规定进行宣誓的证人、鉴定人或者翻译人向特许厅或者受其委托的法院作出虚假的陈述、鉴定或者翻译的，判三个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犯有前款罪者在案件的判决书副本发送或者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生效之前坦白的，可以减刑或者免刑。

第七十三条 泄密罪

特许厅的职员或者在其岗位者泄漏或者盗用因其职务得知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中关于外观设计的秘密的，判一年以下徒刑或者五十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七十三条之二 违反保密命令罪

根据第四十一条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零五条之四第一款的规定的违反保密命令者，判五年以下徒刑或者五百万日元以下罚金，或者两者并判。

对前款之罪，如无起诉不能提起公诉。

第一款之罪，适用于在日本之外犯有该款之罪者。

第七十四条 两罚规定

法人的代表人或者法人或者公民的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从

业者，就该法人或者公民的业务作出下述各项规定的违反行为的，除对行为者进行处罚外，对该法人判处按该各项规定的罚金，对该公民判处本条各项的罚金刑：

一、违反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之二或者前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判处三亿日元以下的罚金；

二、违反第七十条或者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的，判处三千日元以下的罚金。

在前款的情况下，对该行为者依前条第二款的起诉对该法人或者公民也有效，对该法人或者公民的起诉对该行为者也有效。

依第一款的规定就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之二或者前条第一款的违反行为对法人或者公民判处罚金的时效期限依据对这些规定的罪的时效期限。

第七十五条 罚金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准用的专利法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或者该条第四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分别准用的该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准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宣誓者，向特许厅或者受其委托的法院作出虚假的陈述的，判处十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七十六条

依本法规定接到特许厅或者受其委托法院的传唤的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出庭，或者拒绝宣誓、陈述、证言、鉴定或者翻译的，判处十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七十七条

关于调查证据或者保全证据，依本法规定被特许厅或者受其委托的法院命令提出或者出示文件及其他物件者在无正当理由而不服从其命令的，判十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附 则

本法的施行日期，以法律另行规定。

附表（与第六十七条有关）

	必须缴纳手续费的人	金 额
一	提出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之人	一万六千日元/每件
二	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请求对外观设计保密的人	五千一百日元/每件
三	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请求判定的人	四万日元/每件
四	请求进行裁定的人	五万五千日元/每件
五	请求撤销裁定的人	二万七千五百日元/每件
六	提出审判请求或重审请求的人	五万五千日元/每件
七	申请参加审判或重审的人	五万五千日元/每件